淄博市卫生健康委职责任务清单

2020 年 7 月

目　录

1.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1
2.人事科（挂人才科、行业党委办公室牌子）.....2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3
4.财务审计科.....4
5.政策法规与宣传科.....5
6.疾病预防控制科（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6
7.医政医管科（挂药政科牌子）.....7
8.基层卫生健康科（挂妇幼健康科牌子）.....8
9.科技教育与交流合作科.....9
10.综合监督科（挂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科牌子）.....10
11.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11
12.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12
13.中医药科.....13
14.市干部保健办公室.....14
15.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15
16.机关党委.....16

1.办公室（挂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后勤等委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二）承担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年鉴史志、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	1.负责委机关文电信函的收发、登记、传递、转办工作，负责印章使用管理工作，负责文号的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委综合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负责健全完善各类会议制度，负责党组会、主任办公会、工作例会的会议记录、纪要工作。 3.负责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市领导批示件和委党组、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及领导批阅事项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 4.负责委机关机要文件、信件的接收、传阅、办理、保管、清退工作。 5.负责拟定本系统保密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开展机关及委属单位保密检查，负责定密管理、涉密文件、机要件、普通密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6.负责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保管等工作。 7.负责受理、接待并处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工作，承办上级机关或信访部门及本级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指导委属单位信访工作，并进行跟踪、督办和检查。 8.负责安排日常和节假日工作值班。 9.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车辆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工作设施设备维修保养以及安全保卫工作。 10.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检查。 11.负责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12.组织编撰《淄博卫生健康志》《淄博卫生健康年鉴》，负责《山东卫生健康年鉴》《中共淄博年鉴》《淄博年鉴》涉及淄博卫生健康部分材料的搜集、编撰、上报工作。 13.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接收、分发、督促工作。组织召开面复会，向人大、政协作出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2.人事科（挂人才科、行业党委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薪资管理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二）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委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1.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晋升管理工作。 2.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3.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4.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5.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作。 6.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7.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 8.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9.牵头协调组织委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10.负责市卫生健康行业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具体工作。 11.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 12.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对接市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3.完成委党组及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

<table>
<tr><td colspan="2">“三定”规定对应内容</td><td rowspan="2">科室工作任务</td></tr>
<tr><td>部门主要职责</td><td>科室职责</td></tr>
<tr><td>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三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td><td>（一）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信息化工作，开展卫生健康统计。
（三）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和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工作。
（四）承担委机关信息化工作。
（五）负责推进本系统政府职能转变，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td><td>1、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2、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信息化工作。承担委机关信息化工作。
3、承担卫生健康机构建设项目配置管理工作。
4、开展卫生健康综合统计工作。
5、开展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工作。
6、深化简政放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td></tr>
</table>

4.财务审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委机关预决算、财务、社会保障和资产登记管理工作。 （二）指导所属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三）指导、监督卫生健康事业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 （四）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五）负责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拟定全市卫生健康资金管理及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委机关年度预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负责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表编制工作，审核汇总各区县、委属单位各项报表数据；认真履行八项规定精神和财经纪律，严格审核机关各项支出。 3.做好委机关及委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4.做好系统各单位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第三方审计。 5.组织开展对区县、委属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督查。 6.做好我市对口帮扶重庆市石柱县派遣支医人员相关工作。 7.做好每月机关人员各类保险汇缴等相关工作。 8.指导区县及委属单位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9.做好委领导交办其他工作。

5.政策法规与宣传科

<table>
<tr><th colspan="2">“三定”规定对应内容</th><th rowspan="2">科室工作任务</th></tr>
<tr><th>部门主要职责</th><th>科室职责</th></tr>
<tr><td>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td><td>（一）组织起草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政策建议。
（二）负责综合性法规政策研究。
（三）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宣传等相关工作。
（四）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承担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
（五）负责机关综合文字、综合目标考核等工作。</td><td>1.编制卫生健康年度工作要点等年度计划。
2.拟订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立法计划、法治建设规划。
3.起草市级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4.负责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清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政策研究、调研和综合分析，综合文字材料撰写工作。
6.负责委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7.负责委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8.负责委机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
9.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法制宣传）。
10.承担法治政府考核。
11.负责综合目标考核统筹协调工作。
12.负责政务信息、专题约稿报送工作。
13.指导区县、委属（管）单位相关工作。
14.完成省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和委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td></tr>
</table>

6.疾病预防控制科（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 二.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三.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四.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负责“120”事故协调上报。 六.承担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三）承担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四）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五）负责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相关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1.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疾控机构、各级医疗机构对重大疾病、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按照规定进行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价及报告，并做好督导检查。 2.拟定工作方案，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和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规划指导我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协调有关方面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 3.拟订我市卫生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开展卫生应急，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指导和规范紧急医学救援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承担相关应急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 5.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我市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疾控机构和各级医疗机构对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技术指导，定期发布全市艾滋病疫情信息。

7.医政医管科（挂药政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二、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市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市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五、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六、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一）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三）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 （五）负责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 （六）承担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七）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协调做好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工作。 （八）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落实省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 （十）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制定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1.拟订医疗机构以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3.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 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办医发展规划和政策。 5.负责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 6.承担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 7.承担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8.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制定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政策并协调实施。 10.提出药品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8. 基层卫生健康科（挂妇幼健康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指导区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一）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二）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三）拟定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四）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五）负责全市卫生健康扶贫工作。	1. 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3.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 4. 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落实。 5. 指导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6. 淄博基层名医工作。 7.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工作。 8. 拟定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9. 推进全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10. 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11. 负责全市卫生健康扶贫工作。 12. 第一村医工作。

9.科技教育与交流合作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一）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指导科研项目、新技术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等具体工作。 （三）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四）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 （五）组织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委机关和委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1.协同市科技局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协同市科技局做好市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申报、任务合同书的签订、项目结题验收。 3.配合市科技局开展卫生健康领域市级重点实验室、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技术平台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4.配合省科教处进行省级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与实施。 5.负责市级重点学科评估、考核及管理等工作。 6.指导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一级、二级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备案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转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组织实施，制订实施方案和措施，编制年度培训计划。 8.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公费医学生招生培养工作。 9.审核、公布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及公共课程。 10.组织继续医学教育任期考核工作。 11.负责委机关和委属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承担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因公出访团组审核、报批、行前教育等工作。 12.协同省科教处组织援外医疗队队员的选审、培训、派出、总结和节假日慰问工作。 13.开展与台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10.综合监督科（挂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二、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三、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四、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五、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一）拟订监督工作规范、计划、重大专项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 （三）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 （四）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五）落实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1.拟定卫生健康领域综合监督制度、重大专项整治方案、规范并组织实施。 2.依法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卫生等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检查。 3.负责卫生健康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和组织协调工作。 4.指导和协调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 5.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6.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和非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7.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8.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9.开展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10.开展重点职业病、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 11.组织指导职业病防治工作专项调查，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 12.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3.承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11.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二、拟定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三、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组织拟定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二）组织拟定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全市健康产业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建设，督促重大产业项目实施。 （四）协调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推动健康新业态发展。 （五）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定维护老年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 （六）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七）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参照国家、省医养结合标准，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创建及医疗与养老融合工作，规范“两院一体”、规范服务等工作，打造医养相结合服务体系。 2.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机构设立老年病科建设，提升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安宁疗护等建设水平。 3.拟定全市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区县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健康产业项目，建立产业专班、智库、协会，指导健康产业壮大发展。 4.开展老龄健康调查研究。 5.组织拟订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及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山东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做好全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6.组织全市人高龄津贴及长寿补贴发放工作。 7.组织各区县做好老年优待证办理、老年文体活动开展、老年人社会参与、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工作。 8.组织开展“敬老月”相关工作。 9.协调相关保险公司做好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体系建设。 10.做好“敬老文明号”相关工作。 11.做好老年人心理健康及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2.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市情及健康老龄化宣传教育。 13.拟定市老龄委工作规则及及其办公室工作细则，做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14.指导区县做好相关工作。 15.完成省卫生健康委对口业务处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16.完成党组及领导交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12.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table>
<tr><td colspan="2">“三定”规定对应内容</td><td rowspan="2">科室工作任务</td></tr>
<tr><td>部门主要职责</td><td>科室职责</td></tr>
<tr><td>一、贯彻执行国家、省计划生育政策。
二、负责全市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
三、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td><td>（一）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二）完善落实生育政策,推动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落实，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td><td>1.落实生育政策，承担全市出生人口监测预警工作。
2.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3.完善并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
4.组织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5.负责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
6.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
7.指导区县创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单位。
8.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9.启动实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10.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11.计划生育政策咨询、解释、办件等。
12.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委党组及委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td></tr>
</table>

13.中医药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全市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一）拟订全市中医药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对全市医疗机构、养老机构中医药工作进行指导。 （三）组织中医药法规政策调查研究工作。 （四）负责中医药教育、人才培训以及科研相关工作。 （五）负责中医药公共卫生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 （六）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七）负责中医药健康服务、健康旅游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八）负责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和科普宣传等工作。	1.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 2.中医药政策调查、研究和制定。 3.开展中医药法制建设，贯彻落实《中医药法》。 4.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及中医医务人员、中医医疗服务管理。 5.中西医结合临床管理。 6.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 7.基层中医药工作。 8.深化中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医药任务推进。 9.全市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 10.淄博市名中医、青年名中医、基层名中医推荐工作。 11.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12.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注册。 13.市级中医医疗机构等级评审。 14.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5.全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工作。 16.中药资源普查工作。 17.中医药对外合作交流工作。 18.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 19.中医药继续教育工作。

14.市干部保健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负责市保健委员会确实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二、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一）拟订全市保健工作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市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三）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四）承担重要外宾的医疗安排工作。 （五）承担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 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2. 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3. 市保健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5.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一）承担健康淄博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承担健康科普普及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 （三）负责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巩固，开展全市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及经常性检查。 （四）负责除四害、农村改水改厕和爱国卫生达标升级等工作。 （五）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制定健康淄博行动政策和发展规划。 2.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行动，做好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 3.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 4. 开展全市城乡社会性公共卫生管理及经常性检查，巩固我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5.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工作。 6. 做好农村改水改厕中的相关工作。 7. 负责卫生（健康）城镇、单位创建工作。 8.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6.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一）负责委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作。 （二）领导工青妇等群团组织。 （三）负责全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协助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协助委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3.负责机关党委书记向市直机关工委述职。 4.负责党员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党员发展有关工作。 6.负责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有关工作。 7.负责党员数据库的维护管理。 8.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团组织建设、管理等工作。